

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因故必須請假時，請自行填寫請假單，填明假別、日期及天(時)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蓋章後，視時間長短，經班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核准，送交生輔組承辦人員登記後，請假手續方為完成。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准假權限如下：二日(含)以內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三日(含)以上四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五日(含)以上呈請校長核准。

第三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手續及限制分別規定如下：

- (一)病假：
1. 請假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請假書或醫師診斷書。
 2. 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由導師或健康中心證明。
 3. 在家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電請假，並於返校後 3 個上學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4. 連續請假三日(含)以上時必須繳交相關醫院證明，如未繳證明文件以曠課處理。
 5. 學校考試請病假時，須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證明，且須經教務處同意補考後，方得請假。

- (二)事假：
1. 學生請事假，須檢附家長證明。
 2. 考試時，不得請事假。

3. 事假需事先完成請假作業，因臨時事故無法事先請假者，須請家長或監護人先與學校導師電話聯繫請假，並於返校後 3 個上學日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 (三)公假：
1. 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者。
 2. 代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者。
 3. 公假需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縣政府及鄉、鎮、區、市公所級以上單位，出具公函方始有效。
 4. 公假應事前辦理，申請公假未經核准而擅自未到校者，以曠課論處。

(四)產前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天，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五)娩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生產住院證明書，自分娩日起給予三十天產假。

(六)流產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生產住院證明書，自流產日起起給予七天流產假。

(七) 育嬰假：

1. 須撫育三歲以下法定子女始可申請。
2. 須檢具親生嬰兒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證明書。

3. 一學期可申請 5 天，得分次申請。

(八)生理假：女生生理期間，每月得請生理假一天。

(九)喪假：須檢附證明，直系血親之尊親及養父母之喪假，最多 5 天，可分次辦理，逾期以事假計算，旁系血親之喪葬以事假辦理。（親兄、弟、姊、妹比照直系血親。）

第四條 學生勤惰缺曠情形每週交由各班導師公佈於各班乙次，除因授課老師登載錯誤或經辦人員紀錄錯誤外，一律不予更改，授課老師登載錯誤及經辦人員紀錄錯誤須更正時，應填寫缺曠誤記單並呈學務長核定後方可修訂之。

第五條 學生出席考勤結果，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六條 學生請假於假期未滿而返校上課，可持請假單到生活輔導組銷假，其請假紀錄按實際節數計算；假滿須續假者，其手續與請假同，未經請假仍作曠課論。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 據：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 23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 的：

基於教育宗旨與愛心，給予犯過學生改過自新、消除不良紀錄之機會。

三、對 象：凡受懲罰非具留校察看身份且有悔改誠意之學生，均可按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四、實施方式：

(一) 申請時間及限制：

1. 欲銷過學生請先至學務處領取學生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一)，逐級請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審核資格無誤後，方可領取銷過考核表(附表二)實施銷過。
2. 每人每學期限申請註銷小過及大過各 2 次。
3. 申請銷大過及小過者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申請手續，凡逾時申請者，概不受理。
4. 對師長不敬，其具體事實者，不得申請銷過(除非當事人老師同意其銷過)。
5. 輔導安置處分者不得申請銷過。
6. 任何銷過行為，均須事先向生輔組申請，凡未事先申請而自行實施者，其銷過行為無效，一概不予採認。

(二) 考核權責劃分：

1. 警告及小過處分由該生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共同考核。
2. 大過以上處分由該生各任課老師、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共同開會討論，並呈請校長核示。

(三) 考核期限：

1. 記警告之學生經一個月考核及 3 小時愛校服務後，於每月最後一日繳交考核表至生輔組，依考核權責決定是否予以銷過。
2. 記小過之學生經一學期考核及 10 小時愛校服務後，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繳交考核表至生輔組，依考核權責決定是否予以銷過。
3. 記大過之學生經一學期考核及 30 小時愛校服務後，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繳交考核表至生輔組，依考核權責決定是否予以銷過。
4. 銷過期限內愛校服務時數不足者不予銷過。

(四) 成績考核：

於考核時間結束由學務主任召集開會評定銷過結果。

(五) 一般規定：

1. 當學期之記過處分不得申請銷過。
2. 申請銷過學生於考核期間內，若有其他違規行為發生，立即終止考核(取

消銷過資格)。

3、申請銷過經核定註銷後，其操行成績不再予以更正。

4. 考核表初審意見及批示為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蓋章，以認可服務事項。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表一

民生家商學生違規銷過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生 上 申請 學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懲 事 處 項	懲處公告日期	懲處事由		懲處種類
勞 動 朋 友 訓 服 務 言	一、應服務總時數：	小時		
	二、服務期間：			
	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務項目			輔導教官簽章
初審意見(生活輔導組)		批示(學務主任)		

附表二

民生家商學生違規銷過考核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申請學生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學生 自我考核				
班導師 考核意見				簽章: _____
輔導教官 考核意見				簽章: _____
初審意見(生活輔導組)		批示(學務主任)		

學生違規銷過勞動服務執行情形狀況表黏貼處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規定

111年07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

依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17L號函辦理修訂

一、上課

1. 聞上課鈴聲應立即進教室。
2. 老師進教室由班長喊「起立」，全體須立正喊「敬禮」，全體行鞠躬禮。
 下課時由班長喊「起立」行禮後，老師離開教室，始得解散。
3. 坐位姿勢要端正，服裝要整齊。
4. 上課時應專心聽講，不得閱讀課外書刊及睡覺或東張西望。
5. 應依照編定座次就座，不得任意更動。
6. 上課時間因病或急症，應立即報告授課老師，並由同學陪同保健室醫治。
7. 老師詢問時應起立回答。
8. 遲到者應先喊「報告」，經老師許可後，始得進入。
9. 老師所指派的事項應按時完成。
10. 各科筆記簿按時繳交。
11. 在教室上課服裝儀容整齊。
12. 上室外課（包括體育課。音樂課、視聽……）應於下一節上課前準時返回教室。

二、整潔

1. 出入校門穿著整齊的校服、背書包。
2. 掃地時間宜配戴口罩。
3. 不隨地亂丟垃圾。
4. 課桌椅應保持整齊清潔，不得刻劃。
5. 課業用品，要保持清潔。
6. 注意自己座位附近是否整潔。
7. 注意個人衛生不與人共食。

三、禮節

1. 各教師進入教室全體須「起立」鞠躬，並問「老師好（早）」。
2. 老師詢問時應立正回答態度要恭敬。
3. 同學見面應說聲「早」。
4. 向同學借東西要有禮貌。
5. 進校門後不喧嘩不叫囂。
6. 上下樓梯保持肅靜。
7. 老師點名聽到自己姓名或座號時應立即回答「有」或「到」。
8. 自修或休息時要注意自己言行舉動是否合乎禮節。

9. 同學之間不可互相攻擊毀謗或其他不友善行為。

10. 遇到老師或來賓應問好。

四、值日生任務

1. 當天值日生協助掃地，及早到校服務。

2. 值日生來校先開窗戶擦拭課桌椅及其他用具。

3. 掃地時應先灑水後掃地並配戴口罩，其他同學如因事在教室亦須配戴口罩，以維護健康。

4. 值日生非經老師允許不得擅自離開教室。

5. 上室外課時，值日生將教室電源關閉、桌椅排列整齊、門窗關好。

6. 掃具完後應置放置規定地點。

7. 放學時當天值日生須預先通知明天值日生提早來校。

8. 每日值日生除打掃教室外並清潔走廊上下及水溝。

9. 每天值日生在放學前應將當天清潔情形，報告導師檢查合格後，始能回家。

10. 每節下課後值日生應將黑板擦乾淨。

11. 當天值日生如因事請假另請其他同學代理。

五、注意事項：

1. 上學時間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2. 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教師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3.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學生作息流程表

時間	項目	應遵守事項
7:40~8:10	上學時間	1. 遇師長大聲問好。 2. 不違反校規。 3. 遵守交通規則，確保個人安全。 4. 不做有辱校譽情事。
8:10~12:00	上(下)課時間	1. 聽上課鐘響，立刻進教室。 2. 逃課者，立即通知家長並記過處分。 3. 保持教室之整潔，窗戶開到定位。 4. 上專業教室或室外課者，應提前就位，由班長整隊，帶往上課地點。班級教室桌椅要排列整齊（桌上不可置任何物品），門窗關好，重要物品（金錢）隨身攜帶。 5. 為提高學習效果，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及使用，依手機管理規定須交給導師保管或放置在班級手機吊掛袋中。
12:00~12:10	中午休息時間	準備個人午餐
12:10~12:25	午餐時間	1. 進入教室動作快。 2. 導師點名，用餐要安靜，嚴禁於12:25分以前離開教室。 3. 便當由家長送來者置警衛室，領取時勿走出校門口。
12:25~12:35	午間打掃時間	1. 實施倒廚餘、便當盒回收及清洗碗筷工作。 2. 嚴禁學生做違反校規之事。 3. 未開放校園之區域除經師長指定外禁止進入。
12:35~12:55	午睡時間	1. 聞鐘響，停止各項打掃工作，所有同學進教室，安靜午睡（導師清點人數）。 2. 午睡完，班長叫醒同學，準備第五節上課（禁止鐘響後仍趴睡）。 3. 上專業教室或室外課者，應提前就位，由班長整隊，帶往上課地點。
13:00~13:50	上課時間	第5節。
13:50~14:05	下午整潔工作	同學展開打掃工作，不得提前離校。
14:05~14:55	上課時間	第6節。
15:05~15:55	上課時間	第7節。
15:55~16:00		班級整理，導師傳達事項。
16:00~16:30	放學	1. 放學集合路隊，請保持安靜，隊伍要整齊。 2. 候車同學，禁止插隊、佔位置（有違反規定者，檢舉之）。禁止在辦公室前聚集大聲講話，以免影響師長辦公。 3. 本校有編組之校外巡查，校外有校外會之聯合巡查，不可有騎機車（含外人一車三載）、抽菸、打電玩、服裝不整或其它違規事情，違者按校規嚴懲。 4. 儘速返家，勿遊蕩。

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教育暨秩序競賽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培養學生主動、自治、自愛、自律進而養成守法守紀，重倫理、愛榮譽之良好生活習性，符合本校校訓之優良校風。

二、競賽項目及要求標準：

(一)集會

聞鐘聲後迅速至教室外集合完畢後整隊至操場（操場）集合，進出場須保持靜肅、迅速、步伐整齊，不得喧嘩、嬉笑、交談，應保持隊伍之嚴整。

(二)午休

1. 聞午休鐘聲，立刻進入教室休息，不得喧嘩或逗留在外面。
2. 各班班長及風紀股長，在黑板上書寫人數狀況，依照應到、實到、事、病假人數。
3. 凡有事須外出者，應於午休前到學務處填寫外出單，並經導師或輔導教官核准後，方可離校，並按時返校上課，外出時須穿戴整齊。

(三)課堂及課間上下課依照鐘聲作息，不得遲到早退、閱讀課外書籍、打瞌睡、喧嘩，須誠意接受老師指導；下課時亦不得大聲喧嘩或在走廊上奔跑、嬉戲。

(四)禮節

學生不論校內、外，見到本校教職員均應敬禮，問早道好；乘坐大眾運輸更應禮讓老弱婦孺，同學之間須互相友愛、互助。

(五)校外秩序

1. 搭乘火車、汽車上、下學時，注意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上下校車依規定排隊禮讓並服從車長同學引導，校外舉止言行不得損害校譽。
2. 徒步或騎自行車上、下學的同學，於上下學路上不得喧嘩、嬉戲，要靠右行駛不闖紅燈，注意交通安全，進出校門時應下車通過。
3. 凡乘汽、火車通勤同學，應按規定購買車票，不得無票乘車，乘車通勤更應注意禮讓輔助老弱婦孺，嚴禁校外滋事、破壞校譽。

三、評比方式

(一)對象：

以班級為單位實施檢查及評比，力求客觀公平為原則。

(二)項目：

1. 午休：每日由秩序糾察小組，實施人數清查及秩序評比。
2. 各項集會：由全體導師及秩序糾察小組就隊形、精神、步伐、秩序實施評比。
3. 課堂課間：由授課老師及巡堂老師或教官配合學務處辦理評比。
4. 校內秩序：由全校教職員及秩序糾察小組糾正登記。
5. 校內、外秩序禮節：(下列糾舉查證屬實者均列入考評項目)
 - ◎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含警、憲及社會人士）查證屬實者。
 - ◎本校之教職員糾正登記者。
 - ◎駐站糾察及站巡教官糾正登記者。
 - ◎同學之舉發經查證屬實者。

(三)成績核算：

1. 每班基本分 80 分，最高分 100 分。如有情況特殊之優劣事蹟者其加扣分得由學務主任及各組長審定後決定之。
2. 競賽成績每一週結算一次，結算時間：週五中午 14:00 時前。

五、獎懲

(一) 嘉獎：

1. 每週達 80 分以上(含 80 分)當年級最優該班領紅牌。
2. 連續四次榮獲各年級最優該班各生嘉獎一次。
3. 連續四次榮獲各年級最優該班導師嘉獎一次。
4. 學期期末考核第一名的班導+3。
 學期期末考核第二名的班導+2。
 學期期末考核第三名的班導+1。

(二)懲罰：

1. 未達 75 分以下，班級列黑牌，全年級最低分的班級，代表領黑牌。
2. 連續四次，榮獲各年級黑牌最高該班，當月週四打掃乙次。
3. 連續四次，未達 75 分班級的導師，當月月底提改善報告列缺失。
4. 學期期末考核倒數第一名的班導-3
 學期期末考核倒數第二名的班導-2
 學期期末考核倒數第三名的班導-1
5. 連續三次各年級成績最劣之班級，該班各生罰公差三次。
6. 執行本案有功之師生，學期結束酌予獎勵。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 防制規定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50496 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案辦理。

第二條：校園霸凌之定義及界定：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

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由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四條：本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本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學生代表。

第五條：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二、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三、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五、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六、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第六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

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七條：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八條：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九條：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條：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一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

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十二條：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十三條：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四條：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五條：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十六條：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十八條：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九條：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條：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一條：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二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三條：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課鐘點費。

第二十四條：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五條：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二十六條：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二十七條：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二十八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二十九條：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條：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四、處理建議。

第三十一條：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四條：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詢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

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三十七條：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三十八條：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九條：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條：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第四十一條：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二條：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四十三條：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四條：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五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六條：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四十七條：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四十八條：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四十九條：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條：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二條：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五十三條：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第五十四條：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五十五條：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程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

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五十八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規定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人人對自歸屬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 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為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為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教師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教師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

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

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電話：08-7223029
- (二)傳真：08-7211958
- (三)電子郵件：mvsy13000@msvs.ptc.edu.tw
- (四)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www.msvs.ptc.edu.tw/web>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本項是否訂定由各校自訂）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

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

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為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為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 法律協助。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

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詢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務處訓育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8-7223029
2. 傳真：08-7211958
3. 電子郵件：mvsy13000@msvs.ptc.edu.tw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www.msvs.ptc.edu.tw/web>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

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

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商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含申訴評議委員會 設 置 要 點)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促進校園 和諧，期能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訂 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於輔導處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均為無給職。 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其中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學生代表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應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學生申評會委員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重複。

第三條 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若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 代理之。 學生申評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 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 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正當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要 點提起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一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五條 學生可向輔導處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 未做成評議決定

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六條 學務處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書面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通知 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 不得提起。 惟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

誤申訴期間，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申訴。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說明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惟必要時學生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家長、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學生申評會開會期間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列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表決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於學生申評會評議結果未確定前，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繼續在校就讀，學校不得拒絕；教務處於接到上項申請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與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應對學生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其所作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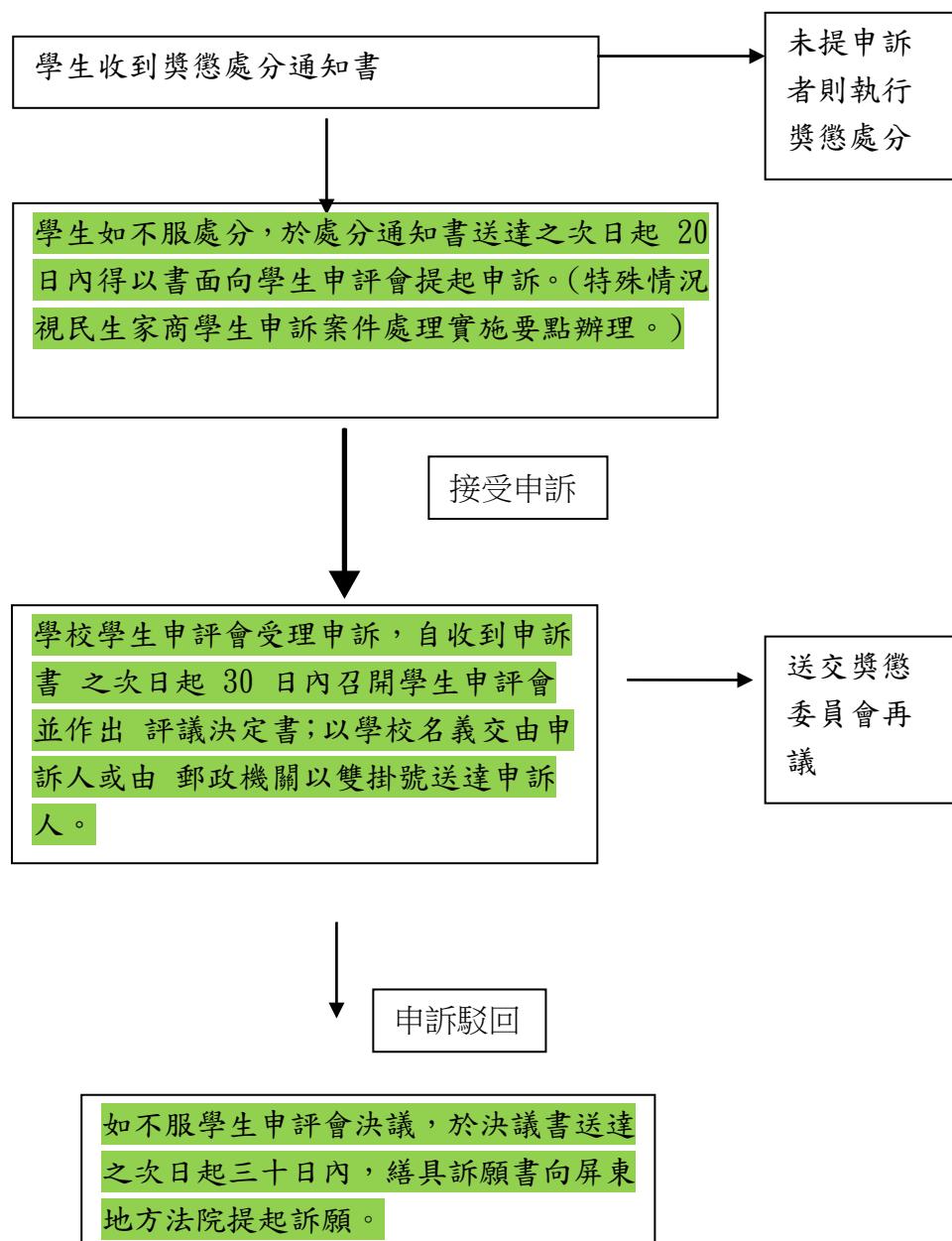
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格式如附件二）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相關處室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之決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處室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商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流程



(附件二)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商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訴人姓名		班級		學號	
收件日期		開會日期		開會地點	
申訴主文					
事實及理由					
決議					
召集人簽章					
校長核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申訴人如不服本校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議書送達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繕具訴願書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訴願。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商 學年度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班		姓名		學號		性別	
住						電話	
敘述案情及							
申訴							
原獎懲				自認為合理之獎 懲類別			
原處							
檢附之							
學生				家長			
申請							

● 學生申訴會將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_____ 茲收到 _____ 君申訴書一份，此証。

收件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文單位戳章：